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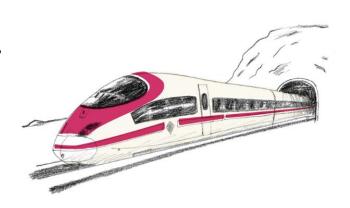
【2018年第31期(总第285期)-2018年12月13日】

修订)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导致其**财务报表无法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会计处理的差异以及明线划分标准的存在,为实务中构建交易以符合特定租赁的定义创造了动力和机会,从而**导致经济实质相同的交易会计处理迥异,降低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基本沿袭了原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

原租赁准则下经营租赁与服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类似,即使未准确区分也不会造成会计处理结果的重大差异。此次修订要求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经营租赁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得租赁与服务的会计处理产生较大差异,在此背景下,准确识别租赁成为需厘清的重要问题。为此,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

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2) 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原租赁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为解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明线划分及会计处理迥异带来的实务问题,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同时,新租赁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发生变更等情形的会计处理,并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识别判断及会计处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3) 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原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即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判断迹象。

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实务需要,**增加了对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

(4) 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最新修订,新租赁准则对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应调整。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评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满足销售的条件: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卖方)按原资产账面金额中与所保留使用权有关的部分确认和计量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对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资产出租适用本准则;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卖方)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买方)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5)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6) 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在承租人方面,新租赁准则根据会计处理模型的变化,对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租赁 负债、折旧和利息、现金流出等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作出了明确规范,并在原准则的基础上对租赁相关的信息披露作了进一步调整完善。

在出租人方面,主要增加了部分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出租人对其所保留的租赁资产相关 权利进行风险管理的情况,融资租赁的销售损益、融资收益、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等。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新租赁准则明确以出让、划拨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适用租赁;明确了实质性替换权的认定条件;明确构成单独租赁的条件(单独获利及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删除了对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规定;以"固定的周期性利率"代替"实际利率"的提法;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表述由"可变租赁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除外)"改为"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修改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条件;余值担保改回为担保余值;删除了金额较小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可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豁免;增加不追溯调整时在首次执行日应披露的信息的条款。

新租赁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趋同。但 IFRS 16 要求,如果承租人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则对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中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也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06 版与 2018 修订版对比如下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 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 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第二条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定义基本一 致; 修改部分措辞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租赁,但下列各项除	适用范围包括
计准则:	外:	经营租出的土
(一)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	(一)承租人通过许可使用协议取得的电影、	地使用权和建
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适用《企	录像、剧本、文稿等版权、专利等项目的权利,	筑物;
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	以出让、划拨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适用范围不包
地产》。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括出租人授予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二)电影、录像、剧本、文稿、	(二)出租人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适用《企	的知识产权许
专利和版权等项目的许可使用协	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可、不可再生
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勘探或使用矿产、石油、天然气及类似不可再	资源的租赁、
一无形资产》。	生资源的租赁,承租人承租生物资产,采用建	承租生物资产
(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	设经营移交等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	以及 BOT; 明
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	营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不适用本准则。	确土地使用权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不适用租赁。
量》。		
	第二章 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	
	第一节 租赁的识别	新增
	第四条 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	明确租赁的识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别特征: 让渡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	了在一定期间
	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	内控制已识别
	租赁。	资产使用的权
	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	利以换取对价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第五条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明确识别租赁
	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合	应客户是否有
	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	权获得经济利
	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	益并主导已识
	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别资产的使用
	第六条 已识别资产通常由合同明确指定,也可以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但是,即	
	使合同已对资产进行指定,如果资产的供应方	
	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	
	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如果资产的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表明供应方拥有资产的	应方拥有对已
	实质性替换权:	识别资产
	(一)资产供应方拥有在整个使用期间替换资	(identified
	产的实际能力;	asset) 的实质
	(二)资产供应方通过行使替换资产的权利将	性替换权,则
	获得经济利益。	该资产不属于
	企业难以确定供应方是否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	已识别资产;
	性替换权的,应当视为供应方没有对该资产的	明确实质性替换权的认定条
	实质性替换权。	操权的认定余 件
	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	Г.
	可区分,则该部分不属于已识别资产,除非其	
	实质上代表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	
	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第七条 在评估是否有权获得因使用已识别资	 明确经济利益
	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企业应当在	的考虑范围
	约定的客户可使用资产的权利范围内考虑其所	A))//C/CP4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产生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客户有权主导对已识别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内的使用: (一)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二)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使用期开始前已预先确定,并且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自行或主导他人按照其确定的方式在整个使用期间自行或主导他人按照其确定的产并在设计时已预先确定了该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的和使用方式。	明确客户有权 主导已识别的 产的使用的有式的 使用方式和由有式的,或确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第二节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新増
	第九条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除非企业适用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明确应当分拆 合同包含的各 租赁部分和非 租赁部分
	第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一)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二)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明确构成单独 租赁的条件: 单独获利及不 存在高度关联 或高度关联关 系
	第十一条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应当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合同对价应当 按单独价格的 相对比例分摊
	第十二条 为简化处理,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承租人选择不分拆的,应当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承租人不应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可以按 照租赁资择是 分拆合同(济 了满足分析 件 工具)
	第十三条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	明确合同合并 的情形:一揽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子交易;支付 对价受制;合 起来构成单项 租赁
第三章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三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确认和初始计量	划分章节
第十人的 计划 的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取于经类人确产(理和租 定资义始消融营,对认和选的低赁 义产"日承资租要所使租择短价除 "",租"人赁的承租权负化租资); 用新期人等的承租权负处债产 权定开关与分租赁资债处赁产 权定开
第七条 租赁期,是指租赁合同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租赁合同签订后一般不可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经出租人同意。 (二)承租人与原出租人就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第十五条 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承租人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应当 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承租人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 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应当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租赁期的定义 基本情况是 明确情况是 重大变形的 需重新评估估 等期; 不再列同的情况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三)承租人支付一笔足够大的额外款项。 (四)发生某些很少会出现的或有事项。承租人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并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不论是否再支付租金,续租期也包括在租赁期之内。	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 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 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 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 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 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 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	第十六条 使不会 的 是	明产本赁预激接拆原 定励重始定本确初的负付励费卸恢 义";新直义"用入成十二,将复 "定接"和账:租租始预/本 赁 "用量较成租赁赁直计复; 激 初";成资成租赁赁直计复; 激 初";成
第十二条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第十三条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第十七条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明的货承款使规租的致量明确于内租利用定赁含;借确对为用定赁含;借确保证额,货利含基义利考证额,等,有少之定款需件,有人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第八条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机价,为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承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的,购买价款值,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为大组贯的租金。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条款。或有租金。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第二十一条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 租赁付款额,是指资产租赁付款额,是指资产租赁期内的人权利利。 电组货期内,是指资产的人权利益的人权的人类。 电量 电压力 电话: (传数 人 在租赁期内,是有数额,是有数额,是有数额,是有数额,是有数额,是有数额,是有数额,是有数额	"额低额赁代金明额定付激指可额将选价的选+余款定租"租"付";确的及款励数变+行择格就择承值项义赁替赁"款或"租构实额+或租合使权+终权租预;"赁代赁可额或"赁成质 - 取比赁理的的将止的人计实付"付变"有 付:固租决率付确购行行租支担支 质款最款租替租 款固定赁于的款定买权使赁付保付 固
第十四条 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第十九条 担保余值,是指与出租人无关的一方向出租人提供担保,保证在租赁结束时租赁资产的价值至少为某指定的金额。 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出租人无法保证能够实现或仅由与出租人有关的一方予以担保的部分。	定付款额"包含在租赁付款。 "根据担实证据,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
	第二节 后续计量	划分章节
	第二十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使用权资产后 续计量通常采 用成本模式; 未规范符合投 资性房地产定 义的使用权资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产的计量要求
第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参 照固定资产计 提折旧(类似 原融资租入); 折旧方式新旧 一致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 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 处理。	使用权资产减 值适用 CAS 8
第十五条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该周期性利率,是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九条规定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费用按照 "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不再使用实际利率的提法
第十七条 <mark>或有租金</mark> 应当在实际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四条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应 当在实际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 益
N/A	第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值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算的品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 (一)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定,生变租赁者有效等,在进择权的评估结果原评估结况应当根据,应当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二)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相货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二)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根据,对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二)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根据,对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在进择权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在计算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修订	明确定的确因实致期选结果的确定的情况,现为使的,我们的现代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 含利率的,应当采用重估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 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	
N/A	第二十六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承租人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明确需重新新确定租赁的情形(扩重): 1 生态 计
N/A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在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租赁 负债时,应当 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 价值
	第二十八条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二)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明确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一个方面的更,
	第二十九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观定处理人工。	明确租赁变更的租赁变更的租赁的租赁,现在的证券,但是不够的,不可能够的,不可能的,不可能的,不可能的。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	
	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	
	的账面价值。	4C1W
	第三节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新増
	第三十条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定义"短期租
	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赁"
	第三十一条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	
	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定义"低价值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	资产租赁",低
	关 ,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	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还应当符合本准则第十条的规	的判定仅与资
	定。	产的绝对价值
	承租人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 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有关
	第三十二条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	L- Hora har a lite
	债。	短期租赁和低
	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	价值资产租赁 可 以 简 化 处
	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	理:不确认使
	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	用权资产和租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	赁负债
	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	
	当采用该方法。 第三十三条 对于短期租赁,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	短期租赁按照
	第二十二条 对了短期祖员,承祖八应当按照祖 赁资产的类别作出本准则第三十二条所述的会	租赁资产的类
	计处理选择。	别选择简化处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根据每项租赁	理,低价值资
	的具体情况作出本准则第三十二条所述的会计	产租赁可单项
	处理选择。	选择简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二条进行简化	简化处理的短
	处理的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	期租赁发生租
	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承租人应	赁变更或租赁 数率化数。 在
	当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期变化的,作 为新租赁
		ソソ初川中央
カー平 位贝ガスス	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	
第四条 承租人和 出租人应当在租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	出租人的租赁
(5)	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分类新旧一
经营租赁。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合同签署日与租赁各方	致;
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	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租赁开始日、
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	融资租赁的定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第五条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第十条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第六条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	2018《CAS 21—租赁》 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产质,出租赁变更。租赁资产发生的,以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质,为类进行重新评估。 第三十六条 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有经营和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的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	义基本一致; 明确信的 明确分类取决
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的一个公允价值和财产的产程,因为一个工程,为一个工程,对于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于质 修辞能租象担资归租价交; 改,分赁(撤产承人续的,分货(撤产承人纳的 分了增类的承租余租可租的人,的 分了融断人失波、超实 措可资迹承、动承低实
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三)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第三十七条 转租出租人应当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	明确转租出租人的分类原
N/A	转租赁进行分类。 但是,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应用 本准则第三十二条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 转租出租人应当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第二节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则:基于原租 赁产生的使用 权资产,而不 是原租赁的标 的资产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第九条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第三十分 () () () () () () () () () ("额低额定资收未值明额租质 决率付确购行租就择担租"和",义净款担;确的人固赁于的款定买权人终权保赁替赁 "额额保 租构固定激指可额将选价将止的余收"收 医租值值 收:及款,或租合使权,使赁付值支值款最款 投赁,现 款承实额取比赁理的的承的选,
第十九条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以"固定的周期性利率"替代"实际利率"的提法
	第四十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或其所在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处理。	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终止确认 和减值适用金 融工具准则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第二十一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一条 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投 资净额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 额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N/A	第四十二条 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 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应当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赁,的融资租赁,应确认销售收入(无论是否符合 CAS 14 有关资产的规定)
N/A	第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二)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明确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的变更
N/A	第四十四条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一)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明确租赁变更 的会计处理: 不满足作为一 项单独的租赁 的变更
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第四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确认经营租赁 租金收入方法 增加"其他系 统合理的方 法"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 接费用, <mark>应当计入当期损益</mark> 。	第四十六条 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 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	初始直接费用 应 当 资 本 化 (无论金额大 小)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第四十七条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 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 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 行摊销。 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 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 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出资产的核算基本一致;明确经营租出资产的减值适用 CAS 8
第二十九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八条 出租人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原则基本一致
N/A	第四十九条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经营变更作为 新租赁
	第五章 售后租回交易	
第三十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 据本准则第二章的规定,将售后租 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 赁。	第五十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 与新收入准则 衔接
	第五十一条 售后租票 医子宫 医子宫 医子宫 医白色 医白色 医子宫 医白色 医子宫 医一种	售中属仅租认损出允付融后的于就人相失售的租资销转的关;对,金处回产售让权利 价作或理交转的至利得 不为额
第三十一条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 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	第五十二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	售后租回不属 于销售的,转 让收入确认为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金融工具
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出租人	
第三十二条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	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	
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	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	
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	进行会计处理。	
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		
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		
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		
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列报	
	第一节 承租人的列报	
		使用权资产和
	第五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	租赁负债单额
	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	列示;
	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利息费用与抗
	债列示。	旧费用分别列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	示;
债表中,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	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	偿还租赁负债
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	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本金和利息的
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	现金计入筹资
长期负债列示。	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支付	活动现金流出
	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	(不包括简化
	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	处理及未纳力
	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	租赁负债计量
	现金流出。	的可变租赁位
		款额)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	第五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租赁	承租人根据会
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有关的下列信息:	计处理模型的
(一)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	(一)各类使用权资产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	变化披露与和
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额、期末余额以及累计折旧额和减值金额;	赁有关的信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	(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息:使用权
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	产;简化处理
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	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总额。	用;	租赁费用(及
(三)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以	(四)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简化处理的
及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	(五)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实),未纳入和
方法。	(六)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赁负债计量的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对于重大的经	(七)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可变租赁付款
营租赁,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	(八)其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额;转租收入
息:	融工具列报》应当披露的有关租赁负债的信息。	租赁总现金流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 <mark>连续三个会</mark>	承租人应用本准则第三十二条对短期租赁和低	出;售后租回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二)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损益;租赁负债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 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 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第五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此类信息包括: (一)租赁活动的性质,如对租赁活动基本情况的描述; (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三)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四)售后租回交易除第五十四条第(七)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五)其他相关信息。	承信租质 赁现赁或后外第人还活未债流致诺回其债债 免金导承租的强的 计图等除他的 计图等 计值 化银色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第二节 出租人的列报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长期债权列示。	第五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根据资产的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经营租赁资产。	经营租出资产 的列示基本一 致
第三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总额。 (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以及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第五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销售损益、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以及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三)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融露益与款入赁赁调未额表合租加融变相未款资表租求后出销资租关折额净;赁披连后的现与额、收露续度的现与额、收露续度
第三十八条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 应当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	第五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租赁收入,并单独披露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将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与出租人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分开,并按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类别提供《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经营租出的披露增加与未计 入租赁收款额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 款额相关的收入;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的信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要求披露的信息;	息;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	未来租赁收款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	额要求披露报
	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表日后连续五
		个会计年度
	第五十九条 出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	
	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	出租人披露的
	息。此类信息包括:	信息还包括:
	(一)租赁活动的性质,如对租赁活动基本情	租赁活动的性
	况的描述;	质;租赁中保
	(二)对其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进行风险	留的权利风险
	管理的情况;	管理情况等
	(三)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衔接规定 第六十条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企	
	第六十余 对于自ر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台间,企 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	 可以不重新评
	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选择不重新评估的,企业	可以不重制件 估已存在的合
	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并一致	
	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	-
	第六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	
	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	
	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	
	溯调整法处理。	
	(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	
	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采用该方法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	
	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	首次执行可以
	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	不调整可比期
	 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	间信息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	
	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	
	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	
	情,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 图 4 四日次立	
	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	
	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	
	进行必要调整。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3. 在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	
	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第六十二条 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中,租赁	
	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且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二条	选择简化处理
	的规定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	低价值资产无
	承租人无需对该经营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	需调整年初
	整,应当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	
	第六十三条 承租人采用本准则第六十一条第	
	(二)项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时,对于首次执行	
	日前的经营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	
	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收工关次44 行口 斤 12 众日中宫战的租赁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可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	
	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	
	一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承租	
	人可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	
	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无需对首次执行目前	首次执行日前
	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	的经营租赁可
	[以简化处理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承租人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	
	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	
	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	
	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	
	更的,承租人无需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第	
	二十九条的规定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	
	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本准则进行	
	会计处理。	
	第六十四条 承租人采用本准则第六十三条规	采用简化处理
	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	方法的,应当
	披露所采用的简化处理方法以及在合理可能的	在披露所采用
	范围内对采用每项简化处理方法的估计影响所	的方法以及对
	作的定性分析。	估计影响的定
		性分析
	第六十五条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	
	.	转租赁应重新
	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	评估
	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本	
	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本准则重分类为融	

2006《CAS 21—租赁》	2018《CAS 21—租赁》	新旧差异
	资租赁的,应当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17 5 17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应当自首	
	次执行日起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	
	租回交易,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	
	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	已存在的售后
	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	租回交易不重
	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	新评估是否符
	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合收入准则的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	销售
	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	
	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	
	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	
	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调整使用权资产。	
	第六十七条 承租人选择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一	不追溯调整时
	条第(二)项规定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的,	在首次执行日
	还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披露以下信息:	应披露的信
	(一)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	息: 增量借款
	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利率的加权平
	(二)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	均值;上末期
	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	最低租赁付款
	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额现值与本期
	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	初租赁负债的
	额。	差额
	第八章 附 则	
		明确实施日
	第六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期;
		分类分批实施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

附件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06)